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江宁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编号：JSZC-320115-JCEC-C2025-0031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200号

乙方：（以下称乙方）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2号艺树家工厂18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甲方）委托（乙方）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江宁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江宁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本次全面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一）查清实物量

在查清全域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

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二）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四）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协助区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空置闲置、低效利用、失管漏管等问题资产，以及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零陆万元整 （大写） 1060000 （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宁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南京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应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允许弄虚作假。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检查。

第六条　工作进度要求和成果要求

工作进度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2026年4月以前）

2025年3月底，完成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的实物量清查工作。期间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价格信号采集，建立县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2025年5月底前，完成价值量核算。2025年11月底，完成 2024年12月31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2026年4月底，完成2025年12月31日时点的年度更新工作。

（二）理清使用权状况（2025年11月以前）

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2025年11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状况。

（三）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2025年12月以前）

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5年3月底前，完成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更新工作。

项目成果：（一）数据成果

1.资产清查数据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5）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6）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7）全民所有草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8）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4）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5）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6）全民所有草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价格信号数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2）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3）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4）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5）全民所有草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文字成果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付款方式：2025 年 6 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通过初检，编制形成清查工作报告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省级复检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八条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强化保密培训，规范工作流程，落实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杜绝失泄密问题，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甲方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资料使用阶段

①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乙方仅限于本项目工作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不得私下运用到其他项目。

②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将追究当事人责任；乙方对许可使用的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数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应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③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3）资料提交阶段

乙方在项目工作结束提交成果给甲方后，应及时销毁所有数据，并将过程性数据、再复制的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确保数据不外泄。

（4）成果使用阶段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涉密数据保密要求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数据以及最终成果数据乙方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乙方责任。

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项目结束后应及时销毁所有涉密数据，并将过程性数据、再复制的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确保涉密数据不外泄。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3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